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20号

---

##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之“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拟建设含铬芒硝利用线。属于公司原有含铬芒硝制备高纯元明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再延伸，生产硫酸钾、工业精制盐等产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技术优势、未来产能消化措施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的匹配度，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